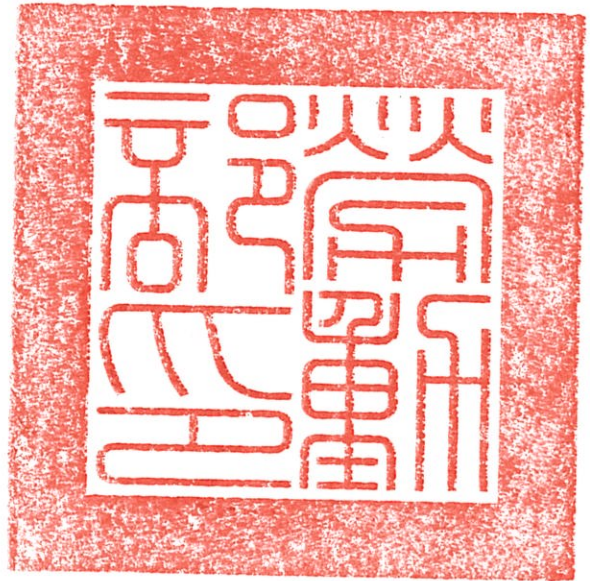


勞 動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能字第10705122841號
附件：如文



修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設施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並將名稱修正為「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設施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設施使用審查作業要點」

部長 許銘春